**2024年度投资促进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投资促进事务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，现有在编人员13人、大学见习生1人。内设办公室、政工财务股、投资联络股。

（二）部门职能职责

1、组织开展承接产业转移专题招商等相关投资促进活动。

2、负责重要经贸活动的会务组织工作。

3、承办以县委、县政府、县商务局名义主办（联合主办）的县内大型招商活动，负责组织和参与县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招商活动。

4、负责外来投资者的接待、洽谈、考察组织工作。

5、负责调度考核全县外资签约项目履约工作。

6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外招商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7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、县商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资金来源情况**

1、收入决算:2024年收入决算数155.55万元；其中：财政拨款155.55万元，上年结转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万元，主要是原因是招商引资宣传片费用、和招商手册印制费用减35.47万元，其中人员支出109.81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5.62万元,招商引资支出30.12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和招商引资经费增加。

**三、基本支出**

1、2024年基本支出125.43万元。其中13人在编人员基本工资38.78万元;津补贴：17.88万元；奖金8.52万元；绩效工资17.06万元；社会保障10.68万元；职业年金0.22万元；医保16.66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15.62万元。

1. 单位运行支出15.62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.02万元；印刷费：0.85；电费0.9万元；差旅费1.24万元；招待费2.34万元；福利费5万元；其他交通费0.96万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：3.31万元。
2. 招商引资支出29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2.88万元；印刷费2.56万元（招商指南编制及印刷）；差旅费4.57万元；维护费0.85万元；会议费3.8万元；其他交通费用2.22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8.43万元；委托业务费2万元，租赁费：0.68万元；劳务费1万元。

4、遗属抚养生活费1.134万元

5、2023年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2.34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公务用车0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2.34万元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

（一）建章建制，制度建立完善。

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，该办先后制订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，经费预算、核算管理、资产购置与处置、财务监督等，针对“三公”经费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，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，领导重视，员工参与，制度建立完善。

（二）制度执行比较到位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4年度加强了财务管理，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2024年度的“三公”经费中，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公务接待费与上年度减少0.07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实际支出2.34万元，

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1、2024年全县全县共签约37个项目，总投资102.1亿元，其中：投资过5000万以上项目37个，投资过1亿的项目14个，投资过5亿元的项目3个。

2、引进三类500强企业1家。湘商回归企业7个，湘商回归资金到位74.3285亿元。实际利用外资14.245万美元。

3、职工工资福利正常按时发放。

**六、结合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的评价结果85分，见附件的结果。**

**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，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。由于行政经费少，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，编制范围不太全面，预算执行情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**八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（一）规范账务处理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。

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完整、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，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。

（二）落实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接待管理。

按照《道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》的加强接待管理工作，对被接待单位人员要及时索取接待函对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会计机构队伍建设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要求建立会计机关，配备齐会计人员，做到不相容岗位分设，加强会计监督。

附件：[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](file:///C:\\Users\\Administrator\\Desktop\\10.18\\绩效自评模板\\2016年永州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.doc)

道县投资贸易促进事务中心 2025年6月20日